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 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及進用訓練考核作業要點。
- (三)新竹市政府114年7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40115266號函辦理。

二、名額及僱用時間：

- (一) 名額：國小資源班「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2名。
- (二) 僱用時間：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三、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即日起至8/29(五)。

四、報名地點：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小部兒童輔導室

五、地址：新竹市介壽路300號、電話：(03) 5777011分機 3301。

六、報名方式：

- (一) 親自報名(不受理委託及通訊報名)，報名表件如附件一。
- (二) 檢附以下證件：(*下列文件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各 1 份(影本請以 A4 紙張事先印妥，並依序裝訂)，正本於驗訖後當場發還，影本留校存查。)
 - 1. 報名表一份(詳簡章附件1)。
 - 2. 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 3. 國民身分證及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 4. 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附)。
 - 5. 切結書(詳簡章附件2)
 - 6.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七、甄選說明：

- (一) 各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未符合資格或無人報名，續辦下一次招考甄選，如各次招考甄選已足額進用，則不再辦理下一次甄選。

八、工作內容：「在特教教師督導下，協助本校資源班輔導相關工作」，包括：

- (一) 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如：盥洗、飲食、如廁等)、溝通表達以及情緒管理。
- (二)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學生學習相關事宜，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並維護學生安全。
- (四)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與家長聯繫工作。
- (五)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 (六)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外教學、運動會等學校活動，並維護其安全。

(七) 依規定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每日服務記錄。

(八) 支援並協助處理班級學生相關事宜。

(九) 其它臨時交辦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九、工作時間：上班時間為8時00分至16時00分，請假、休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

十、工作薪資：依教師助理員薪資，給予每小時時薪190元整。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將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十一、報名資格：

(一) 中華民國國民。

(二) 高中(職) 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三) 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

(四) 身心健康，品行端正，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五) 具有愛心、耐心及曾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經驗或曾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具有護理醫療背景或幼教背景者尤佳(得優先錄用)。

(六) 具身心障礙資格者如符合本校教學、校務需求者，得優先進用。

十二、甄試地點：甄試地點當日公布面試(面試時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以利查驗)。

十三、甄選方式：面試100% (包含：工作能力、工作理念、儀態談吐…等。)

(備註：若甄選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公告從缺。)

十四、甄選結果：將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五、注意事項

(一) 錄取人員請依甄選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向本校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 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應予解聘。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則：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七、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114學年度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半身照片	姓 名		電子信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前)職服務機關				職稱
通 訊 地 址				電 宅：
				話 手機：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服役情形	☐ 役畢 ☐ 免役 ☐ 無
持有證照名稱		(無則免填)		
工作經歷	曾任之服務單位及職務		起迄日期	
簡要 自述				
基本資料審核	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專長經歷或專長證書		切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 有繳交 ☐ 無	
審查結果	☐ 符合規定	審查人員		
	☐ 資格不符			

切 結 書

一、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114學年度國小部資源班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甄選，保證：(1)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暨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2)所繳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所繳驗的影本及正本均屬實。

二、立切結書人_____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函報縣府核轉所在地派出所申請查閱個人相關資料。

以上各項如有不實，除願負民刑事責任外，並同意貴校得逕行取消本人錄取資格；如已聘用，本人同意無條件溯及解聘，並返還所受領之薪津及其他費用。

此致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切 結 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113學年度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兼任鐘點特教助理員僱用契約書

立契約人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為時薪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按時計薪之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按鐘點給付，113學年度第一學期以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計算；113學年度第二學期以115年2月1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計算，服務時數依據市府核定執行，實際核定總時數依據市府公文核定為準。

二、乙方接受甲方督導，擔任下列工作：

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評量、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支持性服務，有關工作項目及內容請依「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服務時段國小部個案學生課程地點及兒輔室，必要時得配合甲方之需要，接受甲方合法之調動。

四、工作時間：

(一) 乙方須配合學校週一至週五上課(班)日入校服務，每日最多8小時，每月依實際工作時數請領工資（不得超過學校每期總核定服務時數）。

(二) 甲方如遇特殊教學活動日期(如：校慶、運動會、校外教學等)，應徵求乙方之同意後，始得調整上班日期或工作時數。

五、例假、休假、請假等相關權益：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工資：

(一) 乙方工資以實際工作時數，依本契約按每月上班日及每日工作時數計薪（即上班日×工作時數×當年度基本薪資(元)）。

(二) 甲方應每月定時於工作月之次月15日核撥工資發給一次乙方工資。

七、工作約定：

(一) 甲方依法為乙方辦理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上應註明部份工時。

1. 健康保險：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按月為乙方辦理健康保險。

2. 勞工保險(含就業保險)：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為乙方投保，若乙方

已經在其他單位投保勞保，可選擇原投保單位退保或同時在兩個單位投保

3. 勞工退休金：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乙方支付薪資級數之 6% 為勞工退休金。
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按月為乙方辦理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二) 終止勞動契約：

1. 僱用期間乙方欲終止契約時，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期前半個月(工作年資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至少十天前)告知甲方。
2. 乙方如因懈怠職守，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經查屬實，甲方得隨時予以解僱，乙方不得異議。

(三) 教育訓練：

1. 乙方應於到職 2 年內接受新竹市政府辦理之完整 36 小時知能研習；每年並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9 小時以上之特教研習。
2. 乙方於平日自主參加之研習，應不影響服務學生之權益與時間為主。

八、契約修訂：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之。

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相關規定及「新竹市補助各校(園)兼任鐘點特殊教育助理員實施計畫」辦理。本契約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立約人甲方：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法定代理人：張簡瑞璿

地 址：新竹市東區介壽路300號

立約人乙方：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